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解锁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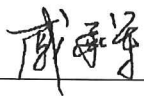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因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已身故，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对应锁定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1,0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解锁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02 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4,133,514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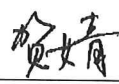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戚承军 

李香菊 _____

贺婧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戚承军_____

李香菊 _____

贺婧_____

2020 年 11 月 23 日